#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术尊严，倡导严谨务实的学风，维护学校的良好声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北京体育大学各级各类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含毕业设计，以下简称“学位论文”）及在学期间的各类科研活动均应符合本规范要求。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及在学期间参加各类科研活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要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应当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充分尊重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时，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注明转引出处。

（二）学位论文是立项科研项目（课题）的研究成果时，公开发表前须经立项科研项目负责人审阅，并签署同意发表确认书。

（三）在进行学位论文介绍评价时，遵循公正、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

（四）其它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学位论文中出现以下情况时被认定为学术道德失范行为：

（一）学位论文中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二）学位论文中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或故意做出虚假陈述，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等行为。

（三）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行为。

（四）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授意（或导师默许）、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在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等行为；一稿多投，或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

第三章 处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同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评估学校学位论文学术道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认定存在学术失范情况，可以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撤销学位。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受对学位论文中存在学术道德的举报，并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和取证。

第四章 举报与认定

第七条 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失范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举报人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举报并提交举报材料（详见附件1）。

第八条 对于匿名举报的研究生学术道德失范行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有权不予受理。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举报人举报后应立即查阅举报材料，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完成备案（详见附件2）并通知举报人。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科学技术处、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组成临时工作小组进行调查和取证。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亲属等密切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第十一条 正式调查将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并于陈述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详见附件3）。如有特殊情况，完成书面调查报告可延长至6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并提交至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书面调查报告、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若无则不提供），并作出事实认定和处理意见，结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有效。

第十四条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处理与申诉

第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术道德失范的研究生可视其行为和后果轻重，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举报人。

（一）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向有关当事人或机构赔礼道歉、补偿损失。

（二）撤销通过该学术道德失范行为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

（三）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等。

（四）撤销授予的学位。

第十六条 上述第十五条的第（一）、（二）、（三）项由研究生所属学院协同其他职能部门执行；第（四）项撤销授予的学位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撤销建议，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执行。

第十七条 被举报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八条 对恶意诬告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调查取证，参照第十五条做出相应处理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失范举报材料

 2.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失范举报材料备案表

 3.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失范行为调查报告

 4.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师范行为处理决定书

附件1：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失范举报材料

|  |
| --- |
| 举报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Email |  | 手机号码 |  |
| 被举报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学生类型 | □博士 □硕士 |
| 年级 |  | 专业名称 |  |
| 被举报人学术道德失范行为 | 注：详细列出被举报人的学术道德失范行为，并提供证明材料及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2：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失范举报材料备案

（备案表编号： ）

|  |
| --- |
| 举报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Email |  | 手机号码 |  |
| 举报人基本情况 |  |
| 被举报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学生类型 | □博士 □硕士 |
| 年级 |  | 专业名称 |  |
| Email |  | 手机号码 |  |
| 被举报人学术道德失范行为摘要 |  |
| 受理信息 |
| 接受材料时间 |  | 接受人 |  |
| 受理意见 | □受理 □不受理备注： 签字： 日期： |

附件3：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失范行为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编号： 备案表编号： ）

|  |
| --- |
| 被举报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学生类型 | □博士 □硕士 |
| 年级 |  | 专业名称 |  |
| Email |  | 手机号码 |  |
| 被举报人学术道德失范行为摘要 |  |
| 调查工作主要程序及调查结果 |
|  |
| 参与调查主要人员签字 |
| 日期： |

附件4：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书

调查报告编号： 备案表编号：

处理决定书编号：

处理意见：

依据《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学术道德规范》做出以下处理：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向有关当事人或机构赔礼道歉、补偿损失。

□撤销通过该学术道德失范行为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等。

□撤销授予的学位。

其他处理意见及负责单位：

处理意见送达被举报人方式及时间：

北京体育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